

# 新冠及流感接種計畫對象及開打時程

•自113年10月1日起新冠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開打•

階段順序	疫苗種類	實施對象
第一階段 (10/1起)	流感疫苗 + 新冠疫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</li><li>65歲以上者</li><li>55歲以上原住民</li><li>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</li><li>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</li><li>孕婦</li><li>具有潛在疾病者【包括(19-64歲)高風險慢性病人、<math>BMI \geq 30</math>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】</li><li>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</li><li>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</li><li>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</li><li>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</li></ul>
第二階段 (11/1起)	流感疫苗	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
	新冠疫苗	滿6個月以上民衆(未列在第一階段實施對象)